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批准、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认可,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湖街道观澜社区观澜路科苑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事项提示		
1	《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方案概述和摘要	√
2.02	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0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4	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
2.0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即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参加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合并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一) 登记手续
(一) 登记手续
(一) 登记手续

三、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一) 会议地点

四、会议时间
(一) 会议时间
(一) 会议时间
(一) 会议时间

五、会议费用
(一) 会议费用
(一) 会议费用
(一) 会议费用

六、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七、联系方式
(一) 联系方式
(一) 联系方式
(一) 联系方式

八、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一) 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是否适用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即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科创板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委托书签(章)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作出决策。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 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收益或补偿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的事项公告如下:
●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担保收益或者变相担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资本市场运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资本市场运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以下简称为“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对摊薄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8,514,826.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8,29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如下(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高亮度交互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218.80	67,304.00
	杰普特高亮度交互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56.20	9,256.00
	合计	86,075.00	76,560.00
	杰普特高亮度交互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21,717.60
	合计	150,788.00	138,297.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前提
1. 股本: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26年1月底完成发行,该假设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2. 股本: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514,826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确定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自公告日至发行完成前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系在假设发行费用、发行时间以及发行数量等参数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和实际日期为准。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878.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010.04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在2025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及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6年的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额为准。

(二)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6年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78.86	30,66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10.04	29,511.04
总股本	2,900	3,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1	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	3.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4	3,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4	3,113
总股本	2,978.86	2,978.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78.86	27,87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10.04	27,010.04
总股本	2,900	2,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1	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	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0	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0	2,900
总股本	2,900	2,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1	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	2.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0	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0	2,900
总股本	2,900	2,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61	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	2.84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数(1/12)
由此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短期内无法得到预期效益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一旦前期分析的数据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等对公司未来不构成任何承诺,投资者不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风险自担;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品质,促进业务全面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激光行业,打造“激光器+”的产业定位,凭借“光子器件-激光器-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路径,不断涌现出产品升级和新品开发,现已形成激光器、激光光子学管装备和光子器件三大业务板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交互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巩固了现有业务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能够补充并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布局、战略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高亮度交互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升级公司光子通信领域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光子通信领域产能,提升光子器件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助力公司提升研发软硬件条件,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未来运营规模持续增长和研发投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稳定运营。

(二) 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 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以深圳和新加坡为基地的国际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2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达18.99%,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海外光学设计、电子技术、精密机械、自动化、软件等不同学科背景的外籍留才,且团队内高层次人才,拥有丰富的光学、自动控制、精密机械和检测检测等行业研发经验。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研究所,行业内上下游龙头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和针对产品的联合开发,已取得多项国际技术成果,并持续提升研发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强化团队培养体系。公司拥有优质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能够有效保障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激光光源技术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积极投入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逐步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研发制度体系,掌握了多项具有重大影响的激光器及其他光学光电管装备的关键技术,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激光光源技术,其中多项核心技术属国内首创,各项指标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MPO、MMC、FAU等光纤器件产品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检测、穿纤、注胶、固化、研磨和测试等,其中多个环节应用激光检测设备。公司能够结合自身在激光加工、自动化检测及光学检测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速研发光纤器件生产所需的全方位设备,激光设备检测及先进制程产品生产效率,优化制造流程以及保障产品一致性,构建核心技术储备,实施设备自主、产品自主生产和稳定交付能力等优势地位。因此,公司深刻的行业理解和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产品品质提升、激光技术升级迭代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3. 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激光光源产品和光纤器件业务,已形成激光器、激光光子学管装备、光子通信管通信三大业务板块。历经十余年的科研积累和业务拓展,公司产品遍布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下游行业及消费电子、半导体、PCB制造、绿色能源、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多个行业,产品和服务已获得A公司、Meta、英特尔、美国微软、甲骨文、意大利半导体、风华高科、顺络电子、东山精密、德业科技、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一汽弗迪等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

2025年以来,光子通信市场AI算力需求快速增长迎来了新一轮爆发,公司聚焦未来高速光互互联技术,适时推出光子通信模块、光子通信光子器件并实现销售,在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两方面均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保障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板上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 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高亮度交互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 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作出决议,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真正履行权益,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细化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订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即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资本市场运行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应当承诺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实施职务行为时将与考核委员会共同制定薪酬规划,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自身职务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自愿按照上述监管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措施且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资产;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